



Doc 9284-AN/905
2021-2022年版
第2号增编
(ADDENDUM NO.2)
23/2/21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21-2022年版

第2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21-2022年版，自2021年2月23日起适用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 号文件）2021-2022 年版，适用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：

在第 3 部分，第 3 章，第 3-3-28 页，特殊规定 A220，将“COVID-19 疫苗”修订为“COVID-19 医药用品”，并添加以下新的句子：

这种相同的包装件配置，在不含 COVID-19 医药用品的情况下为使用或再使用目的而托运时，也不受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（如适用）的标记和文件要求的限制，但须事先与运营人作出安排。

在第 7 部分，第 1 章，第 7-1-3 页，第 1.7 段，添加以下注解：

注 3：有关就含有 COVID-19 医药用品的托运货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具体指南，载于 www.icao.int/safety/OPS/OPS-Normal/Pages/Safety-transport-vaccines.aspx。